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任军先生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投反对票，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尧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3,602,030.98	3,297,227,179.15	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7,224,192.50	2,512,310,609.62	7.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885,573.26	-49.10%	725,083,994.90	-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30,515.92	-194.63%	6,908,574.33	-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63,396.03	-222.42%	-7,023,581.95	-1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63,166.52	64.99%	-40,823,667.36	-64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85.71%	0.01	-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85.71%	0.01	-9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67%	0.26%	-6.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6,98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5,833.40	
合计	13,932,156.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108,100,000	0	质押	88,1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40,662,000	0	质押	34,500,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27,140,218	20,355,163	质押	25,000,000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21,101,892	15,826,419	质押	20,0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1%	20,433,654	0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15,072,780	质押	2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3,565,502	质押	18,000,000
任军	境内自然人	2.04%	10,949,934	8,212,450	质押	10,949,934
陈奕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2,000,0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1.86%	10,000,000	0	质押	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0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40,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62,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433,654		人民币普通股	20,433,654	
陈奕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陈佳琪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钟建富		9,0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6,000	

陈尧根	6,785,055	人民币普通股	6,785,055
曹蕾	6,333,522	人民币普通股	6,333,522
钟婉珍	5,275,473	人民币普通股	5,275,473
吕旭幸	5,024,260	人民币普通股	5,024,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儿；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陈奕琪女士之配偶；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陈佳琪女士之配偶；钟建富先生为公司股东钟婉珍女士之胞弟；任军为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董事长兼总经理；曹蕾女士为公司股东、董事任军先生之配偶；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94,6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500,000 股，合计持有 108,100,000 股；陈佳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2,0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000,000 股，合计持有 1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37.47%，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09.3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非经营性款项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0.05%，主要系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7,085,800.00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加拿大合资公司股权投资款所致；
-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44.16%，主要系投入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二期项目等增加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30.5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平台租赁费摊销所致；
- 7、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46.6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3.70%，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 9、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66.54%，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0、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64.03%，主要系本期因子公司项目建设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11、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36.12%，主要系应支付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款及股权溢价收益增加所致；
- 12、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1,348,655.22元，主要系本期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核算所致；

二、利润表

- 1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46%，主要系固体制剂等部分车间转移至滨海新城，原柯桥生产厂区的折旧、摊销等列入管理费用所致；
-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3.4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计提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溢价收益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 1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6.65%，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8.69%，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5.8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0.4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4.40%，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万股、800万股。本次减持计划，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目前，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本次违规对外担保系子公司上海新生源未经正常的审批决策程序，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规定，该违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陈奕琪女士、陈佳琪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800 万股	2019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经自查发现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2、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的每个年度，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需按如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交易对方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9 亿元）-已经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为负数的，按照零	2015 年 10 月 10 日	4 年	承诺履行完毕

			取值。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 诺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实 际控制人任 军	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 诺	1、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拟进行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在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保证不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竞业禁止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将向受让方作出如下书面承诺,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在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任职期间及该等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关系后 2 年内,不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内任职、兼职,或提供咨询性、顾问性服务;(2)将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人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受损;(3)自办/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营/为他人经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且任军、黄卫国、黄阳滨保证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所有,该等人员应向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且违约金不足弥补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损失的,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还可向该等人员主张赔偿。2、任军、黄卫国、黄阳滨因违反前款约定的承诺事项所致的法律责任(如有)、违约责任(如有)由本公司向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与任军、黄卫国、黄阳滨解除劳动关系后的 2 年内,任军、黄卫国、黄阳滨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离职后竞业禁止义务,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应向任军、黄卫国、黄阳滨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每月补偿金为前述人员与标的公司、上海新生源或受让方解除劳动合同前 1 个月的月税前工资的 3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陈尧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行为,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亚太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除	2008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陈尧根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发行时所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公司董事钟婉珍女士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	2008年0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75,000	至	-65,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78.5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公司计提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溢价收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p>(2) 绍兴滨海新城新建的“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入生产，所建成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以及生产线设备已陆续转入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水电气及人工工资费用增加；</p> <p>(3) 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下降，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认定，未来现金流估计等专业问题，需要分析并核实大量数据，准确计量减值金额的工作无法在三季报披露前及时完成，公司根据预估情况拟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超过 6.70 亿元。</p>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265,160.00	54,986.40	1,641,639.60	0.00	5,500,000.00	6,572,406.38	28,406,799.60	自有资金
合计	32,265,160.00	54,986.40	1,641,639.60	0.00	5,500,000.00	6,572,406.38	28,406,799.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浙江三万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	4,461	1.77%	连带责任担保	未约定	不超过 4,461 万元，具体金额尚在确认中	1.77%	本次违规担保公司不予追认，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不超过 4,461 万元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本次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预计解除时间尚无法确定。
温州康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商的控股股东	7,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2.99%	连带责任担保	两年	不超过 6,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具体金额尚在确认中	2.39%	本次违规担保公司不予追认，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不超过 6,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本次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预计解除时间尚无法确定。

合计	11,961 万元及相关利息	4.76%	--	--	不超过 10,461 万元及相关利息, 具体金额尚在确认中	4.16%	--	--	--
----	----------------	-------	----	----	-------------------------------	-------	----	----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2019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9-00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尧根

2019年10月29日